



Designjet Z6600 生產型印表機
Designjet Z6800 相片生產型印表機

法律資訊

© 2013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

第 1 版

法律聲明

此文件所包含資訊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HP 產品與服務的保固範圍，僅限於產品與服務隨附的保固聲明中所提供的保固項目。本文件的任何部分都不可構成任何額外的保固。

HP 不負責本文件在技術上或編輯上的錯誤或疏失。

目錄

1 Hewlett-Packard 軟體授權合約	1
2 開放原始碼軟體	3
開放原始碼軟體認可證明	3
3 法規注意事項	4
材料安全資料表 (MSDS)	4
法定型號	4
安全預防措施	4
法規聲明	5
符合標準聲明	10

1 Hewlett-Packard 軟體授權合約

使用本軟體產品前，請務必仔細閱讀下列條款：本「最終使用者授權協議書」（「EULA」）是 (a) 貴用戶（您所代表的個人或團體）與 (b) 控制軟體產品（「軟體」）使用之 Hewlett-Packard Company（「HP」）的合約。如果 貴用戶與 HP 或其供應商之間對於「產品」訂有另一份授權協議書，其中包括線上說明文件的授權協議書，本「授權合約」便不適用。「軟體」一詞可能包含 (i) 相關媒體，(ii) 使用者指南和其他書面資料，以及「線上」或電子文件（統稱「使用者說明文件」）。

軟體中的權利僅於 貴用戶同意本「授權合約」的所有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提供。安裝、複製、下載或使用本軟體表示 貴用戶已同意接受本「授權合約」的限制。如果 貴用戶不接受本「授權合約」，請勿安裝、下載或使用本軟體。若 貴用戶已購買本軟體但不同意接受本「授權合約」的限制，請於十四天 (14) 天內將產品退還至購買處，以獲取當初購買價格退款。若軟體係隨其他 HP 軟體所安裝或提供使用，則 貴用戶得退還整份尚未使用之產品。

1. 協力廠商軟體。除了 HP 專屬軟體（「HP 軟體」）以外，此軟體還包含接受協力廠商（「協力廠商軟體」和「協力廠商授權」）管轄之軟體。任何「協力廠商軟體」授權予 貴用戶使用時， 貴用戶會受對應「協力廠商授權」之條款和條件所約束。一般而言，「協力廠商授權」會存放在像 license.txt 的檔案； 貴用戶應該在找不到任何「協力廠商授權」情況下聯絡 HP 支援部門。如果「協力廠商授權」包含提供用於原始程式碼可用性之授權（例如 GNU 通用公共授權），並且對應的原始程式碼未隨附於軟體，請查閱 HP 網站 (hp.com) 的產品支援頁面，了解如何取得這類原始程式碼。
2. 使用權利。若 貴用戶遵守本「授權合約」的所有條款和條件， 貴用戶將具有下列權利：
 - a. 使用。HP 茲授予 貴用戶得以「使用」 「HP 軟體」之拷貝乙份。「使用」係指安裝、複製、保存、載入、執行、顯示或使用「HP 軟體」。 貴用戶不得擅自修改「HP 軟體」，亦不得片面放棄「HP 軟體」使用授權或令其控制功能失效。如果本「軟體」係由 HP 提供用以搭配影像或列印產品（例如，若「軟體」為印表機驅動程式、韌體或附加元件）使用，則「HP 軟體」只能與這類產品（「HP 產品」）搭配使用。「使用者說明文件」中可能有「使用」的其他限制。 貴用戶不得基於「使用」理由，分割「HP 軟體」的元件零件。 貴用戶並無散發「HP 軟體」之權利。
 - b. 複製。 貴用戶複製的權利係指， 貴用戶得以建立「HP 軟體」之存檔或備份拷貝，所提供之每份拷貝都包含所有原始「HP 軟體」之專屬聲明，並且僅做為備份之用。
3. 升級。為使用 HP 所提供之「HP 軟體」做為升級、更新或補充（統稱「升級」）， 貴用戶必須先取得 HP 註明為可合法升級之軟體的原始「HP 軟體」授權。在「升級」的範圍內，會取代原始「HP 軟體」，您將不再使用這類「HP 軟體」。除非 HP 隨「升級」一起提供其他條款，否則本「授權合約」適用於每個「升級」。若本「授權合約」與這類其他條款相抵觸，則其他條款將優先於本授權合約。
4. 移轉。
 - a. 協力廠商移轉。「HP 軟體」之原始使用者擁有一次機會，得將「HP 軟體」移轉予另一位使用者。任何移轉將包含所有元件部分、媒體及使用者說明文件、本「授權合約」，以及原產品提供之「真品證明書」。此轉讓行為不得為間接轉讓，如寄售等。接受移轉「軟體」之使用者，

必須事先同意本「授權合約」，始得進行移轉。移轉「HP 軟體」後，貴用戶所享有之授權即自動終止。

- b. 限制。貴用戶不得租借、長期租賃或出借「HP 軟體」，亦不得將「HP 軟體」用於商業分時系統或機構之用。除非本「授權合約」中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貴用戶不得轉租、轉讓或移轉「HP 軟體」。
5. 所有權。「軟體」和「使用者說明文件」中的所有智慧財產權係屬 HP 或其供應商所有，並且受適用的著作權、商業機密、專利和商標法所保護。貴用戶將不得移除「軟體」中的任何產品識別、著作權聲明或專利限制。
6. 反向工程之限制。貴用戶不得將「HP 軟體」進行反向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除非且僅限於經相關適用法律所明示許可之範圍內，方不在此限。
7. 資料使用之同意。HP 及其子公司得收集並使用您所提供之有關 (i) 使用「軟體」或「HP 產品」，或者 (ii) 與「軟體」或「HP 產品」相關之支援服務提供的技術資訊。所有這類資訊將受 HP 隱私權政策所拘束。HP 不會將表格中的這類資訊用於識別貴用戶本人，除非為增強貴用戶的「使用」或提供支援服務才得以行使。
8. 義務限制。無論貴用戶可能發生的任何損害，HP 及其供應商依據本「授權合約」所應負之賠償總額之規定，以及貴用戶依本「授權合約」所擁有之唯一救濟，應以貴用戶就產品實際支付之金額或美金 \$5.00 兩者中較高之金額為限。在相關法律許可之最大範圍內，HP 或其供應商對於因使用或無法使用軟體所引起之任何特殊性、隨附性、間接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營業利潤損失、資料損失、營業中斷、個人體傷、隱私權損害）均無須負任何責任，即使 HP 或任何供應商已獲知該等損害之可能性，且上述救濟無法達成其目的，亦同。一些州或管轄區不允許排除或限制偶發或引發的損害，因此上述限制或排除情況可能不適用於您。
9. 美國政府客戶。如果您是美國政府團體，則依據 FAR 12.211 和 FAR 12.212 規定，「商用電腦軟體」(Commercial Computer Software)、「電腦軟體說明文件」(Computer Software Documentation) 和「商用物品之技術資料」(Technical Data for Commercial Items) 乃根據適用之 HP 商業授權合約授權。
10. 遵守出口法律。貴用戶將遵守 (i) 出口或進口「軟體」適用的所有法律、規定和法規，或 (ii) 限制「軟體」的使用，包括任何對核武、化武或生物武器激增的限制。
11. 權利之保留。HP 及其供應商保留本「授權合約」中未以明文授予貴用戶的所有權利。

© 2007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

修訂版本 11/06

2 開放原始碼軟體

開放原始碼軟體認可證明

- 本產品包含由 Apache Software Foundation (<http://www.apache.org/>) 所開發的軟體。
- com.oreilly.servlet 套件中的原始程式碼、目的程式碼及說明文件均已取得 Hunter Digital Ventures, LLC. 之授權。
- 本軟體係根據獨立 JPEG 小組 (Independent JPEG Group) 所建立的標準而研發。
- 正規表達式支援係由 PCRE 程式庫套件 (Philip Hazel 所撰寫之開放原始碼軟體，其著作權屬於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England)所提供。來源：<ftp://ftp.csx.cam.ac.uk/pub/software/programming/pcre>。
- 本軟體包含 Eric Young (eay@cryptsoft.com) 所撰寫之密碼軟體。

3 法規注意事項

材料安全資料表 (MSDS)

如需取得印表機所使用供墨系統最新的「材料安全資料表」(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s)，請將要求郵寄到以下地址：Hewlett-Packard Customer Information Center, 19310 Pruneridge Avenue, Dept. MSDS, Cupertino, CA 95014, U.S.A.

或造訪下列網頁：http://www.hp.com/hpinfo/community/environment/productinfo/psis_inkjet.htm

法定型號

為便於法規上進行識別，貴用戶的產品具有指定的法定型號。本產品的法定型號為 BCLAA-1003。請勿將此法定編號與產品品名（如 HP Designjet 印表機）或產品編號（如 Z####X，Z 和 X 可能是任何字母，# 可能是任何數字）互相混淆。

安全預防措施

下列預防措施可確保適當使用印表機，以免印表機受損。請務必隨時遵守這些預防措施。

- 使用商標上指定的電源供應電壓。
- 確定印表機接地良好。印表機接地不良可能造成觸電和火災，而且極易受到電磁干擾。
- 切勿自行拆解或修理印表機。如果需要維修，請與您當地的 HP 維修人員聯絡。
- 僅將印表機與 HP 提供的電源線搭配使用。切勿破壞、裁剪或修理電源線。使用受損的電源線會有發生火災或觸電的危險。請使用 HP 認可的電源線來更換受損的電源線。
- 切勿讓金屬或液體（HP 清潔套件所附的物品除外）碰觸到印表機的內部零件。否則可能造成火災、觸電或其他嚴重危害。
- 若遇到以下任何情況，請關閉印表機電源並從插座拔除電源線：
 - 將手伸進印表機內部時
 - 印表機冒煙或散發異常味道
 - 印表機發出正常運作期間所沒有的奇怪雜音
 - 任何金屬或液體（日常清潔或維護所使用的物品除外）碰觸到印表機的內部零件
 - 大雷雨（打雷/閃電）期間
 - 電力中斷期間。

法規聲明

歐洲

電磁相容性 (EMC)

⚠ **警告！** 這是 A 級產品。在居家環境中，本產品可能會產生無線電干擾，在此情況下，使用者需要採取適當的措施。

生態法規

生態消息

HP 致力於協助客戶減少他們的環境足跡。HP 提供下列生態消息，可以協助您將重點放在評估並降低您的列印選擇對環境的影響。除了本產品的特定功能以外，還請造訪 HP Eco Solutions 網站 (<http://www.hp.com/hpinfo/globalcitizenship/environment/>)，了解有關 HP 環境革新的詳細資訊。

環保產品管理計劃

Hewlett-Packard 致力於提供符合環保要求的優質產品。回收的設計已經結合至本產品中。一方面可將使用的材料數量降到最低，一方面又能確保提供適當的功能和可靠性。特別針對不同的材質設計，可以輕鬆地加以拆解。使用一般工具就能輕易地找到、處理並移除扣件和其他連接零件。高優先順序的零件經過設計，可以很快地找到，以便有效率地進行拆卸和修復作業。如需詳細資訊，請造訪 HP 的環保承諾網站，網址為 <http://www.hp.com/hpinfo/globalcitizenship/environment/>。

塑膠

超過 25 克的塑膠零件均標有符合國際標準的標記，便於在產品使用壽命結束時識別可回收再用的塑膠零件。

回收計劃

HP 在許多國家/地區提供愈來愈多產品退回和回收計劃，並為合作夥伴提供全世界數一數二的大型電子回收中心。HP 會將一些本身最熱門的產品重新販售，藉此節約資源。如需有關回收 HP 產品的詳細資訊，請造訪 <http://www.hp.com/hpinfo/globalcitizenship/environment/recycle/>。

HP 墨水耗材回收計劃

HP 致力於保護環境。「HP 墨水耗材回收計劃」已在許多國家/地區推出，可讓您免費回收用過的碳粉匣和墨水匣。如需詳細資訊，請造訪下列網站：<http://www.hp.com/hpinfo/globalcitizenship/environment/recycle/>。

電池指示

本產品包含可用來維持即時時鐘或產品設定之資料完整性的電池，其設計能延續產品的壽命。任何嘗試維修或更換本電池的動作，都應由合格的技術服務人員執行。



鋰電池

本 HP 產品的內部主機板上有一顆鋰電池，在到達使用年限後需經過特殊處理。

化學物質

HP 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有關我們產品中化學物質符合法律要求所需的資訊，如 REACH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您可以在下列網址找到有關本產品的化學物質資訊報告：<http://www.hp.com/go/reach/>。

使用者廢棄設備處理

此符號表示請勿將產品隨其他居家廢棄物一同丟棄。您應該將廢棄設備送交廢棄電器或電子設備的指定回收地點處理，以維護人體健康及自然環境。如需詳細資訊，請至 <http://www.hp.com/recycle/>。



電子硬體回收

HP 鼓勵客戶回收用過的電子硬體。關於回收計劃的詳細資訊，請造訪 <http://www.hp.com/recycle/>。

異丙醇

請不要在加州或其他地區使用異丙醇，這些地區對於清潔劑的揮發性有機物質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VOC) 內容有所限制。應使用符合法規的替代物代替異丙醇。

乙醇酒精

如果您發現乾掉的墨水而無法以乾布拭去，請嘗試將布料沾取 95° 的乙醇。清潔後，等待護蓋乾燥。

 **附註：** 請不要在加州或其他地區使用 95° 的乙醇，這些地區對於清潔劑的揮發性有機物質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VOC) 內容有所限制。應使用符合法規的替代物。

使用溶劑進行清潔和維護程序時

溶劑在某些管轄區受到管制；因此，使用時，請尋找產品管理計劃相關指示/法規重點。基本指引是受管制溶劑只能用於清潔乾掉的墨水。

美國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EMC)

FCC statements (U.S.A.)

The U.S.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in 47 cfr15.105) has specified that the following notices be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users of this product.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Shielded cables: Use of shielded data cables is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the Class A limits of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注意：** Pursuant to Part 15.21 of the FCC Rules, any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to this equipment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Hewlett-Packard Company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void the FCC authorization to operate this equipment.

 **附註：**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A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commercial environment.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Operation of this equipment in a residential area is likely to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which case users will be required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at their own expense.

耗電量

具有 ENERGY STAR® 標誌的 Hewlett-Packard 列印和影像設備，是符合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之 ENERGY STAR 規格的影像設備。下列標記將出現在符合 ENERGY STAR 的影像產品：



其他 ENERGY STAR 合格影像產品型號資訊，可以在 <http://www.hp.com/go/energystar/> 中找到。

生態法規

Attention California users

The battery supplied with this product may contain perchlorate material. Special handling may apply. See <http://www.dtsc.ca.gov/hazardouswaste/perchlorate/> for information.

Atención a los usuarios de California

La pila proporcionada con este producto puede contener perclorato. Podría requerir manipulación especial. Consulte <http://www.dtsc.ca.gov/hazardouswaste/perchlorate/> para obtener más información.

加拿大

電磁相容性 (EMC)

Normes de sécurité (Canada)

Le présent appareil numérique n'émet pas de bruits radioélectriques dépassant les limites applicables aux appareils numériques de Classe A prescrites dans le règlement sur le brouillage radioélectrique édicté par le Ministère des Communications du Canada.

DOC statement (Canada)

This digital apparatus does not exceed the Class A limits for radio noise emissions from digital apparatus set out in the Radio Interference Regulations of the Canadian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產品噪音排放

旁人位置的聲壓等級 (根據 ISO 7779 的 LpA) 為 < 70dB(A)

丹麥

For tilslutning af de øvrige ledere, se medfølgende installationsvejledning.

烏克蘭

Обладнання відповідає вимогам Технічного регламенту щодо обмеження використання деяких небезпечних речовин в електричному та електронному обладнанні, затвердженого постановою Кабінету Міністрів України від 3 грудня 2008 № 1057.

本設備符合 2008 年 12 月 3 日烏克蘭內閣決議第 1057 號所核准的科技規定條件中，就電器和電子設備中所使用特定危險物質的限制條款規定。

土耳其

Türkiye Cumhuriyeti: EEE Yönetmeliğine Uygundur

土耳其共和國：符合 EEE 法規

印度

This product complies with the "India E-waste Rule 2011" and prohibits use of lead, mercury, hexavalent chromium,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or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in concentrations exceeding 0.1 weight % and 0.01 weight % for cadmium, except for the exemptions set in Schedule 2 of the Rule.

中國

A 級聲明

此为A级产品，在生活环境中，该产品可能会造成无线电干扰。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用户对其干扰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Altitude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熱帶氣候規定

仅适用于非热带气候条件下安全使用

危害物質限用指令

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外壳和托盘	0	0	0	0	0	0
电线	0	0	0	0	0	0
印刷电路板	X	0	0	0	0	0
打印系统	X	0	X	0	0	0
显示器	X	X	0	0	0	0
喷墨打印机墨盒**	0	0	0	0	0	0
激光打印机硒鼓**	X	0	0	0	0	0
扫描仪**	X	X	0	0	0	0

電池板**	X	0	0	0	0	0
-------	---	---	---	---	---	---

0：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 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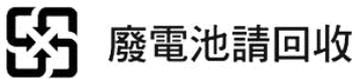
X：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 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此表中所有名称中含“X”的部件均符合欧盟 RoHS 立法。

注：环保使用期限的参考标?取决于产品正常工作的温度和湿度等条件

台灣

警告使用者：這是甲類的資訊產品，在居住的環境中使用時，可能會造成射頻干擾，在這種情況下，使用者會被要求採取某些適當的對策。



韓國

사용자 안내문 : A 급 기기

이 기기는 업무용으로 전자파적합등록을 받은 기기이오니, 판매자 또는 사용자는 이 점을 주의 하시기 바라며, 만약 잘못 구입 하셨을 때에는 구입한 곳에서 비업무용으로 교환 하시기 바랍니다.

日本

この装置は、クラス A 情報技術装置です。この装置を家庭環境で使用すると電波妨害を引き起こすことがあります。この場合には使用者は適切な対策を講ずるよう要求されることがあります。

VCCI-A

電源線安全警告

製品には、同梱された電源コードをお使い下さい。
同梱された電源コードは、他の製品では使用出来ません。

符合標準聲明

根據 ISO/IEC 17050-1 和 EN 17050-1

符合標準聲明編號：	BCLAA-1003-R09
供應商名稱：	Hewlett-Packard Company
供應商地址：	Cami de Can Graells, 1-21 08174 Sant Cugat del Vallès Barcelona, Spain

聲明本產品

產品名稱和型號：	HP Designjet Z6600 生產型印表機 HP Designjet Z6800 相片生產型印表機
管制型號 ⁽¹⁾ ：	BCLAA-1003
產品選購配件：	全部

符合下列產品規格與法令

EMC：	EN 55022:2010 / CISPR 22:2008 A 級 EN 55024:2010 / CISPR 24:2010 EN 61000-3-2:2006 + A1:2009 + A2:2009 / IEC 61000-3-2:2005 + A1:2008 + A2:2009 EN 61000-3-3:2008 FCC CFR 47 Part 15 Class A
安全性：	IEC 60950-1:2005 (2nd Edition) +A1:2009 / EN60950-1:2006 + A11:2009 + A1:2010 + A12:2011 CAN/CSA-C22.2 No. 60950-1-07 + A1:2011 / UL 60950-1:2011 EN 62479:2010
RoHS：	EN50581:2012

本產品符合低電壓規章 2006/95/EC 和 EMC 規章 2004/108/EEC 的要求，並依規定貼上  標誌。此外，本產品亦符合 WEEE Directive 2002/96/EC 與 RoHS Directive 2002/96/EC 規章。

本項裝置符合 FCC 法規第 15 部分的規範。操作必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此裝置不可引起有害的干擾。
- 此裝置必須能接收任何干擾，包含可能造成操作不正常的干擾。

其他資訊

1. 本產品指定有法定型號，是為法規之需要所設計。The Regulatory Model Number is the main product identifier in the regulatory documentation and test reports. This number should not be confused with the marketing name or the product numbers.



Carlos Lahoz-Buch, Manager

Inkjet Commercial Division

Sant Cugat del Vallès, Barcelona

2013 年 12 月 16 日

僅負責相關法規之當地聯絡處

<http://www.hp.com/certificates>

EU 聯絡處： Hewlett-Packard GmbH, HQ-TRE, Herrenberger Strasse 140, 71034 Bblingen, Germany.

美國聯絡處： Hewlett-Packard, 3000 Hanover Street, Palo Alto 94304, USA。電話號碼：650-857-1501。